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

烟卫党发〔2021〕1号

签发人：包信勇

中共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0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烟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任务措施分工安排》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落实普法责任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水平，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创新工作模式，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着力增强依法防控理念，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一）创新宣传模式

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针对群众关心的“哪些行为是扰乱市场秩序、扰乱医疗秩序、扰乱防疫防控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面对疫情，每个人都应严格遵守的法规又有哪些”等问题，做了“如何依法抗击疫情”独家访谈。

（二）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我委向社会公布了8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执法典型案例，省卫健委要求全省学习借鉴；市司法局设立的行政执法监督系列专栏也对我委组织查处的典型案例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曝光。

（三）创新执法模式，建立监督协作区

为解决县市区监督执法能力不均衡、人情执法等难题，建立了覆盖全市14个县市区的4个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协作区，为县市区搭建起便于“联合执法、培训学习、案卷评查、经验交流”的互动平台。目前，4个协作区召开联席会议6次，均已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联合办案18起。

（四）落实依法监督工作

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10余个文件，围绕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养老院等特定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了院感防控、商超宾馆、

特定场所内设医疗机构、复学疫情防控、饮用水等多个专项执法，实行日报告制度。全市各级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10121 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单位 12238 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7170 份，查办案件 128 件，有力地推动了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深化“简政放权”，实现“市县同权”

将 15 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至烟台自贸区，实现市县同权，便于基层企业群众干事创业，不断推动“放管服”改革及营商环境优化升级。9 月 21 日，将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戒毒医院及戒毒治疗科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至县级实施，组织进行培训，发放“二号章”，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推动实现“市县同权”。

（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覆盖

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实现了百分百线下“一窗受理”。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百分百网上运行，90%的依申请事项可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或省级、国家自建系统实现全程网办，确需线下办理事项，实现了线上受理，办件结果信息归集上传，公示办理结果。目前已建立起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信息归集报送制度。

（三）“减证便民”工作取得新进展

进一步加大对本级本部门设定的证明事项的清理力度，对我委 44 项政务服务事项逐一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及

办理指南等信息，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积极探索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限度精简替代相关证明。

（四）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加强

充分利用“信用监管”“风险预警”“曝光台”“部门联合检查”“信用惩戒”等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质效。积极组织开展“健康烟台，蓝盾行动”六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市共监督检查各类机构 18034 家，查办案件数 1519 件，罚没款 370.52 万元。

（五）圆满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国评、省评工作

为做好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迎评工作，市卫健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各班子成员分兵把口，成立了由 13 个科室 15 名业务骨干组成的优化营商环境迎评工作专班，圆满完成政务服务、包容普惠创新、市场监管等指标涉及我委全部任务。

三、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主持制定了 2020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加强推进法治建设作为重要专题，安排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学习。2020 年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

法律法规，围绕“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进行专题研讨。邀请有关专家，专题辅导《传染病防治法》《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第八版）》，举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视频报告会。

（二）持续做好普法宣传贯彻工作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制定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重点普法任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普法，结合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上门服务、义诊等，主动上门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精心组织《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组织观看民法典公开课，迅速掀起学习热潮。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民法典相关知识宣传，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学习通道。

2. 普法与实践相结合，维护法律权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卫生与健康工作中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具有基础性和全局性的作用，对此在全市开展了集体学法、组织知识竞赛、开展“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医院、进农村、进社区”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组织参加调查问卷等一系列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芝罘区卫健局开出了首张罚单，依法对某牙科“黑诊所”作出罚没6.9万元，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有力的震慑了不法分子。

（三）依法行政，规范用权

1. 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长效机制。制定下发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进行规范。组织对委机关制定（起草）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文件开展了全面系统的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我委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

2. 组织我委首例行政许可听证会。依莱阳市一小区居民申请，对莱阳一家血液透析中心行政许可事项举行听证会，出具听证报告，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3.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2020年我市双随机抽检任务单位1606家，截至11月底随机抽查任务已全部完成，查处案件数192件，案件查处率11.96%。发起、参与公安、医保、民政等5项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所有的区市卫健部门均有参与。

4.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及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5件、政协委员提案58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疫情等各类问题共计三千余条。

5. 夯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依法行政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水平，三项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作了题目为《夯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发言交流。建立了包括我委法律顾问在内的5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

专业背景的人员的法制审核小组。2020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2020年，我委行政应诉案件1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无行政败诉案件，无行政复议案件。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普遍存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情况需进一步加强、审批与监管结合不够紧密有效，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2021年，我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为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再下功夫、务求实效。

(一) 完善卫生健康法治体系，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1.依法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依法防控、严格执法，推动疫情防控依法有力有序开展。2.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制定八五普法工作计划。3.积极配合和支持司法机关对涉及卫生健康系统的相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和审理工作。4.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管理，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5.组织开展法制骨干培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二)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

治保障。1.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做好上级下放权力的承接工作，对本级下放及划转事项，进一步细化、实化审批项目移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避免管理脱节，防止监管缺位。2.借助“互联网+监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监管、风险预警、部门联合检查、信用惩戒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监管质效。3.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警示和震慑不法经营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